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 服務平臺資料提供及使用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為執行本所掌管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服務平臺資料之提供使用,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指本所於網站建置之本平臺中,因業務職掌有償或無償取得或作成、持有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或開放之有關離岸風電海域地質調查資料及衍生之資料庫、檔案、訊息,包括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資料集等。	明定本要點所稱本平臺資料之定義。
三、本平臺提供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包含沉積物岩心採樣資料、電火花震測資料、底拖聲納資料、多頻道反射震測資料及海床攝影資料。前項提供之圖資可自行下載使用,提供各界調查、研究、分析、規劃之參考。但不得為法律證明文件或相關申辦依據。	明定本平臺資料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種類及可公開或提供使用之範圍。
四、使用本平臺提供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應載明資料、數據及圖片來源。	明定使用本平臺之海域地質調查資料應載明資料來源。
五、如欲使用沉積物岩心樣本進行採樣分析,應向本所提出申請。	明定欲使用沉積物岩心樣本以進行採樣分析,應向本所提出申請。
六、如欲使用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應填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申請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二)申請資料項目及測線編號。 (三)申請用途(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 (四)回饋方案及配合本所資料公開條件(載明可回饋本所之探測資料或成果)。	明定使用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及應載明之事項。
七、前點之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與本所簽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附件二)。	明定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之提供使用應簽訂授權使用協議書。
八、政府機關為公務使用而申請使用本平臺海域地質調查原始資料,得免予提供回饋方案。	政府機關間,因公務需求申請使用資料者,得免予提供回饋方案。

附件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身分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項目及測線編號（參考平臺圖層資訊）	項目	
	測線編號	
申請用途	(載明是否供營利或學術目的、相關地區探勘及開發案場之規劃等)	

回饋方案及 配合本所資 料公開條件	<p>(載明可回饋本所之探測資料或成果，原則提供已施作及未來施作地質調查之原始資料，作為回饋機制；資料公開條件原則提供影像檔公開於本所平臺)</p> <p>※如提供未來施作地質調查之原始資料，應於探測結束後一年內提供。</p>
附件(標示星號者為必須檢附)：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單位如為法人、團體，應檢附足以證明其立案證號或設立之相關書面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如有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此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或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關防或公司章

-----以下由本所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駁回，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備註：

審查通過後，以下由本所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辦理經過	收件	資料處理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input type="checkbox"/> 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傳送

附件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甲方）核准：_____（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離岸風電地質資料提供使用，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特簽署離岸風電地質資料使用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書）如下：

一、資料提供使用與授權條件

雙方議定授權種類、範圍及回饋方式：

	資料類型	測線編號	資料格式	資料交換方式
甲方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資料格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軟體格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磁碟或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甲方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	甲方非專屬(NON-EXCLUSIVE)授權提供乙方資料使用，所有資料與素材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或為其他方式之使用，並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但乙方為前述之使用時，應註明資料出處。			
乙方提供回饋方案：				
乙方回饋甲方資料之授權使用方式及範圍（含公開條件）：				

二、雙方同意使用他方提供之資料時，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載明資料、數據與圖片來源。
- (二) 資料內容之權利，屬於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資料之使用，不得有損害第三人或他方、原資料產製或權責機關（構）權利之行為。
- (三) 提供使用之資料，不構成對他方申述、保證或暗示其推薦、同意、許可或核准之意思表示；提供資料方僅於知悉其所提供之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負修正及補充之責。
- (四) 資料記載與實際狀況之符合程度或其正確性，應由使用資料方自行確認。資料內容，倘與原始資料記載不符者，以原始資料所記載者為準。

